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函〔2025〕182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顺义区 M15 号线河东站 SY00—3101—0003、 0004、0037、0039、0041、0043 地块土地一级 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查意见

北京市顺义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顺义区 M15 号线河东站 SY00—3101—0003、0004、0037、0039、0041、0043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该项目规划条件已取得《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顺义分局关于顺义区 M15 号线河东站 A 地块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多规合一”协同平台初审意见的函》，项目地块位于顺义区仁和镇北部和南彩镇西部，主要用地类型为商务用地、二类居住用地和社会停车场用地，规划水平年为 2028 年。

依据《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修订并印发〈北京市区域水影响评价实施细则（试行）〉和相关技术文件的通知》（京水务发〔2024〕94号）相关要求，市水务局对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组织技术审查。经审查，原则同意该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阶段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水影响控制主要技术指标

(一)本规划区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终端用水量,含河道外生态用水)不超过19.20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用量不超过11.65万立方米/年。

(二)项目地块新水由顺义新城东部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地块再生水由规划南彩再生水厂供给。严格执行规划供排水条件建设承诺内容,按要求完成供排水条件相关设施建设工作。

(三)项目地块实行雨污水分流,雨水排入顺密路排水沟,污水排入规划南彩再生水厂。

(四)按照《城镇雨水系统规划设计暴雨径流计算标准》(DB11/T 969),项目地块雨水排除标准为3年一遇,内涝防治标准为30年一遇。建设用地综合径流系数不超过0.39。

(五)项目地块年生产生活用水量限值及雨水径流系数控制上限如下。

用地编号	用地性质	生产生活用水总量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量 (万立方米/年)	径流系数限值
SY00-3101-0003	商务用地	7.24	2.72	0.30
SY00-3101-0037	二类居住用地	3.98	2.97	0.44
SY00-3101-0039	二类居住用地	3.49	2.62	0.44
SY00-3101-0041	二类居住用地	2.28	1.71	0.40
SY00-3101-0043	二类居住用地	2.16	1.62	0.40
SY00-3101-0004	社会停车场用地	0.05	0.01	/
合计		19.20	11.65	0.39

二、相关工作要求和建议

你单位应合理规划建设时序,与供排水设施建设做好协调、衔接,确保项目区建成后供排水安全;严格执行海绵城市建设

节水设施“三同时”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满足项目所在区海绵城市专项规划及有关规范，完善相关规划内容并在后续建设中落实；项目地块位于潮白河河道保护范围内，应按照水生态空间管控要求进行开发建设，后续依法办理涉水审批手续；严格履行水土保持主体责任，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

北京市水务局

2025年9月25日

抄送：顺义区水务局，水务政务中心、节水中心、供水中心、排水中心。